

证券简称: 连能环保

证券代码: 430278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市七莘路1366号9栋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仁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连能环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 2014 年度贵公司经营性亏损 4,242,029.87 元, 资产负债率高达 94.81%, 股东权益为 1,789,514.96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 通过增收节支、以及改善经营管理, 拓展融资渠道, 谋求更大发展。

同意票数为3票; 反对票数为0票; 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决议的形成, 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